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號玉

代　理　人　胡宗典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本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

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聲請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則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前述說明。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540,534元，第1期至72期每期願清償2,930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210,96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5.9%。

三、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10,960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02號裁定，計算式:（21,000-13,263）X24=185,688】；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財產僅有西元2011年出廠之機車一部，出廠迄今已近11年，顯逾財政部公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可認無清算價值，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陳稱原自110年6月起任職於亞美州病媒工程企業社，但因該公司受疫情影響業務驟減，故聲請人於110年8月離職，近期受雇於翔億工程行從事工地清潔，惟非正職僅為打零工性質，每月收入約有22,000元，經核本院111年1月5日訊問筆錄、聲請人提出翔億工程行出具之110年9月至111年1月之薪資證明、聲請人111年2月10日陳報狀、聲請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與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等資料，堪信屬實。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337元，已合於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訂之計算標準（即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5,281之1.2倍18,337元），故應無奢侈浪費情事，准予

列計。是聲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8,337元。

（四）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22,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8,337元後，餘3,663元，其願提出近八成之2,930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則聲請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